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三）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选举监票人；

（五）表决结果统计；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九）主持人宣布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目 录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6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之间及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基于其业务规模扩大及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公司将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增为 93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 2022 年 1-10 月汇总数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交易金额	未超限金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3	57.42	35.5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3	53.69	29.31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交易金额	未超限金额
3	其他关联交易	8.50	2.95	5.55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在充分考虑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2023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3 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65 亿元。

（二）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3 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15 亿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10月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与本年年初至10月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2.93	19.96%	4.01	6.99%	新增中船动力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7.99	10.90%	7.95	13.84%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4.33	8.68%	1.49	2.5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9.59	5.81%	-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8.48	5.14%	5.08	8.8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8.10	4.91%	4.37	7.6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2	4.80%	4.43	7.71%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7.33	4.44%	1.97	3.4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56	3.98%	4.19	7.2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33	3.23%	4.51	7.8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3.51	2.13%	4.66	8.1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49	2.12%	2.55	4.43%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2	1.83%	0.05	0.0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60	1.57%	0.96	1.6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5	1.42%	0.00	0.00%		
小计	133.52	80.92%	46.22	80.4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1.73	18.89%	17.31	32.23%	新增中船动力集团公司

采 购 商 品 / 接 受 劳 务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7.00	14.78%	12.36	23.01%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5.68	13.63%	9.27	17.2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2.39	10.77%	0.67	1.24%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7	4.41%	0.28	0.5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63	3.16%	1.33	2.48%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91	2.53%	1.30	2.4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0	2.35%	1.12	2.0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	1.66%	0.47	0.88%
	小计	83.01	72.18%	44.11	82.16%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汽校大院

法定代表人：董建福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先进的发动机和动力装置,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柴油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热气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及其相关装置研究,自动化基础及其系统研究,节能环保技术及其装置研究,热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对外工程业务承包《柴油机》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三)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法定代表人：向辉明

注册资本：361,918.32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集装箱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起重机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建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船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道路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四)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大道 285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注册资本：341,725.10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 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 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设、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一级起重机械安装，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前

注册资本：979,802.464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环境

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家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服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制造；船舶拆除；船舶引航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六）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嵘

注册资本：2,389.8 万元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硫酸、盐酸、丙酮、甲苯、甲醇、乙醇、乙酸乙酯、二甲苯、硝酸铵、三氯乙烯、氢氟酸、樟脑油、氢氧化钠；销售：燃料油、重油，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劳保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网络设备、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人造板、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润滑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食用农产品；废旧钢回收；船舶系统企业生产的产品，家用电器、自行车、摩托车、五金工具、纸（不含新闻纸）、纸板纸、船用纺织品；货物储存（不

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服装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文具制造，纸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靖

注册资本：389,118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玻璃钢艇制造，玻璃钢制品制造，船用甲板机械制造、安装，非标准机械设备制造，海上平台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造，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

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起重、运输、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起重设备；船舶污油水、垃圾回收、油舱清洗作业；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仪器仪表检测修理；无损检测；增压器维修服务；防腐热喷涂加工；装卸与存储业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汽校大院

法定代表人：桂文斌

注册资本：5,501.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船舶综合全电力系统及设备研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及配套设施研制，推进和消磁系统研制，机舱自动化、泵及真空和船用配套设施研制，化学电源及精细化工产品研制，绝缘化工材料和开关电器研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制，电工产品试验检测，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九)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忠

注册资本：1,599,617.08 万元

经营范围：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十）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鸥

注册资本：864,679.30 万元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十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衡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晓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展舰船设备研发，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舰特种机电设备与系统研制，舰船辅机设备与系统研制，舰船甲板机械设备与系统研制，船舶防污设备与系统研制，舰船消磁设备与系统研制等。

（十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阳大公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666,491.11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

（十三）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船厂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兵

注册资本：545,051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的设计制造、修理；桥式起重机 B 级、C 级、门式起重机 C 级的制造；门式起重机 A 级、门座起重机 A 级的制造；桥式起重机（级别 A）、门式起重机（级别 A）、门座式起重机（级别 A）的安装、改造、维修；按秦皇岛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船舶拆船；金属结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存储、分装；热镀锌；钢材、建材、焊接材料、有色金属（专营除外）、机电设备（专营除外）、电线电缆的销售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枫

注册资本：6,582.7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机电,石油,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及微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压力容器的技术服务,设备研制,备件国产化,节能设备等高科技产品的产销,船舶、电力工程(乙级),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

(十五)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黄河道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乃华

注册资本：129,463.3309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设计、制造、修理及相关服务；海洋钢结构构筑物、港口机械、陆上成套机械设备、船用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租赁、修理；压力容器制造及修理；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以批准证书许可范围为准）；气瓶检验；海洋钢结构物、港口机械、陆上成套机械设备、船用设备、钢结构工程安装；普通货运；吊装及相关服务；起重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季平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

品)、润滑油、焦炭、炉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工业轴承、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初级农产品；工程招标、设备招标、国际招标；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废旧钢回收；煤炭批发经营；运输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十七）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季平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经营成品油 3 种、其它危险化学品 53 种，合计 56 种（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木材及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柴油、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润滑脂、Ⅱ类医疗器械、燃料油、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科技产品、船舶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十八）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743 号工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鹏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十九）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 3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注册资本：103,750.3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精密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机械、机械电子精密仪表的技术开发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的制造(有效期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电气系统集成；海洋工程设备生产、销售；电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与运营；研发、生产制造板式换热器、空气冷却器、管壳式换热器、自动化仪表、电器自动化设备；产品售后维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机动车充电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山区武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勇

注册资本：284,629.85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修理。

（二十一）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注册资本：42,348.23 万元

经营范围：曲轴制造，机械制造，锻件加工，成套设备制造及安装，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修理及拆船，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浮动装置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造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切削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设计、咨询、维修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二）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谢远文

注册资本：35,967.16 万元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其他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民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蔡洙一

注册资本：49,902.56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物业管理。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其他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中船重工集团及各关联方的规模化优势，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并能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对外购部件实施质量控制，符合择优采购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赔偿问题、按时保质供货及交易结算等方面均有较高的信用作为保障。

（二）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从而保证其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二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充分利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所属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专业服务优势，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外汇等金融服务。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25.30 亿元，负债总额 1,938.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7.1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8.70 亿元、人民币 16.21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24.14 亿元，负债总额 1,530.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61 亿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84 亿元、人民币 10.25 亿元。

三、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 2022 年度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日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协议期限为一年。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

团”)，基于其业务规模扩大及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将日最高关联存款预计额度分别调增为 118 亿元。

（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 年 1-10 月，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日最高存款结余为 103.6 亿元，日最高贷款额为 27.2 亿元，年度授信总额为 38.8 亿元，其他金融业务为 9.3 亿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金额。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公司 2023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分别为公司（甲方）及财务公司（乙方）。

（二）协议期限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三）交易类型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授信服务、外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 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 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

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 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4. 授信服务

授信是指乙方在综合评价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核定的统一授信额度最高本金限额

5. 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6. 乙方可提供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限额

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结余、日最高贷款额度、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上限分别为 130 亿元、62 亿元、150 亿元、20 亿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型	2023 年交易金额上限（亿元）
1	日最高关联存款	130
2	日最高关联贷款	62
3	年度授信总额	150
4	其他金融业务	20

（五）交易定价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 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通过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证件资料、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 年度关键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同时，公司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340 万元。

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中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均过户至中船柴油有限公司名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 2022 年度审计范围增加了中船动力集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由 34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补充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技术进步的影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优化调整的需要。因此，公司拟结合产业政策调整、市场情况变化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22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742,097.2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34,330.02万元，对子公司累计增资103,556.08万元，对公司本部永久补流41,041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21,024.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拟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425,26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其中 292,748.22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补流资金中 103,556.08 万元增资给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能源”）和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有限”）；剩余 212,407.35 万元以暂补流动资金的形式，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拨付子公司使用。

2016 年募集资金补流方案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补流 资金方案	已完成金额	余额
1	中国动力	40,148.22	10,176.40	29,971.82
2	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0	27,000.00
3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	0	27,000.00
4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27,000.00	0	27,000.00
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27,000.00	0	27,000.00
6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4,600.00	0	14,600.00
7	武汉船机	33,000.00	33,000.00	0
8	河柴重工	30,000.00	25,830.00	4,170.00
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1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0
11	风帆有限	10,000.00	10,000.00	0
	小计	292,748.22		186,741.82
12	利息	33,391.61		25,665.53
	合计	326,139.83	113,732.48	212,407.35

公司本次拟将“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2,407.3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016年重组以来，各子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波动较大，资金需求量也有所变化，目前的募集资金补流用途已固化补流对象和具体金额，无法根据各子公司变化灵活调节，不能实现优化资金配置的目标。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12,407.3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便公司随时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拨付资金，解决其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12月28日